

華夏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95.08.08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訂定

104年7月20日 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肄業學生修業一年期滿，不得個人赴國外研習，若有下列事由出國進修，得依本法辦理。
- 一、經所屬系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二、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專院校研讀或修讀學分者。
 - 三、經學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大專院校交換學生者。
 - 四、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 五、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 六、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 七、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
- 第三條 所稱之國外大專院校，係指教育部認可且非設立於本地區之國外學校為限。出國進修不包括選修國外學校在本地區之遠距教學、函授課程、國外學校設立於本地區分校之課程。
- 第四條 因上列事項除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學生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餘出國進修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請假或休學，期限規定如下：
- 一、以事假、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時間不予休學或扣考，超過上述規定者，以辦理休學為原則。
 - 二、休學出國者，依學則規定期限為限。但奉派出國參加國際活動或競賽，得酌情延長其休學年限，以一年為限。
 - 三、出國進修研究者，最長一年，參加國際會議藝能競賽，其他等最長三個月，其可抵免之科目學分未低於本校學則規定每學期修習學分下限者進修期間可不辦理休學並得列入修業年限，學分總數依奉准之選讀科目表計算之。
- 第五條 學生出國進修者，應檢具國外學校之同意函、相關系主任認可之出國進修計畫（含選讀科目表），由教務組轉呈校長核准。
- 第六條 在學役男申請出境應檢附下列證明，由學校向徵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
- 一、就讀學校同意函。
 - 二、國外學校或文教、體育機構邀請函或證明文件。
 - 三、出國計畫書（包括起迄日期、活動內容、行程、經費等）。
 - 四、學生名冊（含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字號、役籍地），份數依出國人數再加八份。
 - 五、出國學生家長開具之學生如期返國保證書一式兩份。（保證書內容，

加強約束)

六、如係學術文教，體育團體選派出國，應另出具輔導如期返國保證書。

七、其他有助審查參考之文件。

- 第七條 學生經核准出國進修者，其出國期間，依出國進修計畫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酌於採認，每學期可抵之學分以本校學則規定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為限，並載明於歷年成績表上；未因出國進修計畫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概不採認。
經核准出國者，應於歷年成績表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或本校核准出國文號。
- 第八條 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 第九條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 第十條 本處理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